

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莆涵公〔2021〕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第一款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(跨省域增减挂钩)的批复》(闽政地〔2021〕908号)等规定,2021年11月12日省政府批准征收土地合计2.6626公顷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名称:涵江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(跨省域增减挂钩)

二、批准用途:工矿仓储用地

三、被征收土地位置:涵江区梧塘镇

四、被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:涵江区梧塘镇东福居委会水田1.5766公顷;梧塘镇漏头村水田1.086公顷,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.6626公顷。

五、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

(一)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标准

地类名称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	青苗补偿费标准
水田	18000元/亩	27000元/亩	1800元/亩

(二)地上物补偿标准:具体按照《莆田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》(莆政综〔2013〕10号)相关规定进行补偿。

(三)农业人员安置途径:货币安置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六、支付征地补偿费用: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的征地补偿费用,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持签

订的征地协议到梧塘镇人民政府领取，或以约定方式支付。请互相转告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权利人对上述土地征收批复不服的，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6日

征收费用名称	征收费用标准	征收费用名称	征收费用标准
青苗补偿费	1800元/亩	土地补偿费	18000元/亩